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環署廢字第 1080026609 號

主 旨:預告修正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草案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: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 - (一) 承辦單位:廢棄物管理處
 - (二) 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
 - (三) 電話: (02)2311-7722 分機 2614
 - (四) 傳真: (02)2331-7741
 - (五) 電子郵件: pishin.teng@epa.gov.tw

署 長 張子敬

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訂定公告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,已就落實環境友善,減少消費端使用含塑膠微粒之產品,已有相當助益。惟實務管理,部分業者調整配方添加之非天然聚合物進入海洋環境後亦難分解;為落實本公告環境友善目的,爰參考瑞典對化粧品中塑膠微粒管制之規定,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明定非天然聚合物之固體合成蠟等聚合物顆粒屬塑膠微粒,及增訂天然聚合物之定義。(修正公告事項一)
- 二、增訂含非天然聚合物之固體合成蠟等聚合物顆粒之化粧品 及個人清潔用品;其製造、輸入業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 不得製造、輸入,販賣業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不得販 賣。(修正公告事項三)

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:修正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	主旨:訂定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	修正生效日期。
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	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	
造、輸入及販賣」, <u>並自</u>	造、輸入及販賣」,除公	
即日生效。	告事項二有關販賣規定自	
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	
	一日生效外,自一百零七	
	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
依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	依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	依據未修正。
公告事項:	公告事項:	一、配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
一、本公告用詞,定義如下:	一、本公告用詞,定義如下:	修正,調整法規名稱。修正公
(一) 化粧品:指化粧品衛生	(一) 化粧品: 指化粧品衛生	告事項一 (一)。
安全管理法所稱化粧	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。	二、為落實環境友善目的,參考瑞
п °	(二)個人清潔用品:指用於	典對塑膠微粒管制之規定,明
(二)個人清潔用品:指用於	清潔人體,且經使用後	定粒徑範圍小於五公釐而做
清潔人體,且經使用後	須再擦拭或以水沖洗之	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
須再擦拭或以水沖洗之	用品。	固體合成蠟等聚合物顆粒,因
用品。	(三)磨砂膏:指含有細微顆	非屬天然聚合物,故屬塑膠微
(三)磨砂膏:指含有細微顆	粒,用於人體皮膚做為	粒而予管制。修正公告事項一
粒,用於人體皮膚做為	去角質或清潔功能,以	(五)。
去角質或清潔功能,以		三、參考瑞典管制方式,明定天然
液狀、糊狀、膏狀或膠	質體形式呈現之配製	聚合物之定義。新增公告事項
質體形式呈現之配製	п °	一(六),其餘款次依次遞移
0	(四)牙膏:指一般大眾維護	٥
(四)牙膏:指一般大眾維護	牙齒表面與周圍組織之	
牙齒表面與周圍組織之	衛生,特別配置之任何	
衛生,特別配置之任何	以糊狀、膏狀或膠質體	
以糊狀、膏狀或膠質體	形式呈現之半固狀、粉	
形式呈現之半固狀、粉	狀配製品。	
狀配製品。	(五)塑膠微粒:指粒徑範圍	
(五)塑膠微粒:指下列粒徑	小於五公釐,做為人體	
範圍小於五公釐,做為	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	
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	體塑膠顆粒,其材質包	
者:	含生物可分解塑膠。 (六)製造業:指從事化粧品	
<u>1.</u> 固體塑膠顆粒,其材	(六) 聚造業·指從事化粧品 或個人清潔用品製造之	
質包含生物可分解塑	以個人有深用	
膠。		
2. 固體合成蠟等聚合物	(て)糊八米・指伏事化性の 或個人清潔用品輸入之	
顆粒。但不含天然聚	以個八月凉用 山 期八之 業者。	
<u>合物。</u>	未有·	

(六)天然聚合物:指在環境	(八)販賣業:指從事化粧品	
中天然存在之聚合物,	或個人清潔用品批發、	
即使經化學過程或處	零售、贈送或獎品兌換	
理,或物理礦物學轉	之業者。	
化,其化學結構仍不會		
變化之物質。		
(七)製造業:指從事化粧品		
業者。		
(八) 輸入業:指從事化粧品		
業者。		
(九)販賣業:指從事化粧品		
零售、贈送或獎品兌換		
之業者。		
二、所含塑膠微粒屬公告事項一	二、含塑膠微粒之下列化粧品及	配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
(五)1 之下列化粧品及個	個人清潔用品,除中華民國	修正,調整法規名稱,修正公
人清潔用品,除中華民國一	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前	告事項二(一)。另配合公告
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已	已製造或輸入者外,製造、	事項一(五)之修正,酌修文
製造或輸入者外,製造、輸	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製造、輸	字。
入及販賣業不得製造、輸入	入、販賣:	
、販賣:	(一) 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	
(一)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	相關規定所稱之洗髮用	
<u>法</u> 相關規定所稱之洗髮	化粧品類、洗臉卸粧用	
用化粧品類、洗臉卸粧	化粧品類、沐浴用化粧	
用化粧品類、沐浴用化	品類、香皂類。	
粧品類、香皂類。	(二)磨砂膏。	
(二)磨砂膏。	(三) 牙膏。	
(三)牙膏。		
三、所含塑膠微粒屬公告事項一		一、 <u>本項新增</u> 。
(五)2之前項化粧品及個		二、配合公告事項一(五)2明定
人清潔用品,製造、輸入業		含塑膠微粒屬固體合成蠟等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		聚合物顆粒但不含天然聚合
一日起不得製造、輸入,販		物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
賣業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		; 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之管制
起不得販賣。		期程。
四、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	三、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	項次修正。
明文件,進入製造、輸入及	明文件,進入製造、輸入及	
販賣場所,檢查前項化粧品	販賣場所,檢查前項化粧品	
或個人清潔用品之製造、輸	或個人清潔用品之製造、輸	
入及販賣情形,要求提出產	入及販賣情形,要求提出產	
品及相關資料,以供查驗及	品及相關資料,以供查驗及	
檢測,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業	檢測,製造、輸入及販賣業	

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
<u>五</u> 、限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之化	四、限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之化	項次修正。
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經主管	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經主管	
機關抽驗含塑膠微粒者,主	機關抽驗含塑膠微粒者,主	
管機關得限期命販賣、製造	管機關得限期命販賣、製造	
及輸入業下架、回收或退運。	及輸入業下架、回收或退運。	